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426號

原告 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鴻明

原告 衆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鴻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同開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59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佰貳拾柒萬
零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伍佰零壹萬玖仟壹佰貳拾伍元，自民
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起，其餘新臺幣貳拾伍萬零玖佰伍拾陸
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衆麗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玖萬參仟
捌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柒萬伍仟零伍拾壹元，
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起，其餘新臺幣陸拾壹萬捌仟柒佰伍
拾參元，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佰柒
03 拾伍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
04 佰貳拾柒萬零捌拾壹元為原告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
05 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衆麗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肆佰參拾參萬壹
07 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貳佰玖
08 拾玖萬參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衆麗工程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
09 為假執行。

1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壹、程序方面

13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4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15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16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17 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炯
18 淵，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變更為彭國倫、許鑒隆，並經其等於
19 民國110年12月9日、111年5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公
20 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四第215、400頁）、民事聲明承受
21 訴訟狀（見本院卷四第201至203、391至393頁）在卷可稽，
22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4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25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復按原告
26 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
27 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項次1至7所
29 列各工程之未付工程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洋鴻
3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洋鴻公司）新臺幣（下同）763萬0
31 9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眾麗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眾
02 麗公司）1237萬5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04 年度重訴字第595號卷【下稱新北卷】第9至11頁）。嗣於10
05 8年12月30日具狀撤回附表1項次5至6工程款之請求，並追加
06 請求各未付工程款之5%營業稅，並變更上開聲明為：「(一)
07 被告應給付洋鴻公司538萬19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眾
09 麗公司1299萬3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5頁），復
11 於109年2月14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洋鴻
12 公司527萬00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眾麗公司1299萬3
14 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85頁）。而原告撤回請求附
16 表1項次5至6工程款時，被告尚未為本案言詞辯論，揆諸前
17 揭規定，此部分已生撤回之效力。又原告上開聲明變更前後
18 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減縮或擴張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
19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

22 (一)緣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標得板橋
23 浮洲合宜住宅工程（下稱合宜住宅工程），並將機電工程部
24 分發包給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亞公司）、泰
25 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誠公司）聯合承攬，新亞
26 公司、泰誠公司再將機電工程發包被告承攬，被告再發包由
27 原告洋鴻公司承攬如附表1項次1至4「工程」欄位所示之KL
28 棟工程、S棟工程、ABJ棟工程、CD棟工程，由原告眾麗公司
29 承攬如附表1項次7「工程」欄位所示之公共區工程，並簽訂
30 如附表1「契約」欄位所示契約。

31 (二)原告已於104年9月30日完成KL棟工程，並於104年7月31日完

成S棟工程、ABJ棟工程、CD棟工程、公共區工程。經日勝生公司、新亞公司於105年7月間完成驗收，即業主已完成驗收，原告已得請求系爭工程93%之工程款。然合宜住宅工程A6東、西區原工程設計有瑕疵，日勝生公司依四大公會所提鑑定報告，以結構補強方式提升建物強度，而再次進行二次施工（非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遲不辦理最後交屋、移交管理委員會等程序，故意使原告無法取得最終驗收款，按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付款條件已成就。被告應給付下列工程款予原告：

1. 洋鴻公司部分：

被告尚積欠洋鴻公司KL棟工程款141萬5345元、S棟工程款41萬5459元、ABJ棟工程款312萬4277元、CD棟工程款31萬5000元，合計527萬0081元（詳如附表2「原告主張」欄位所示），爰依KL棟契約第4條、S棟契約第4條、ABJ棟契約第4條、CD棟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2. 眾麗公司部分：

被告尚有公共區工程款1299萬3804元（詳如附表3「原告主張」欄位所示）未給付予眾麗公司，爰依公共區契約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三)原告於104年底完工交付系爭工程，被告所提出之瑕疵均為107年至108年間所生，非原告施工所致，且已逾民法第498條規定之1年瑕疵發見期間，且逾民法第514條第1項之1年權利行使期間，被告不得再主張相關權利。又原告眾麗公司代表人吳鴻明雖曾墊高工程款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而遭起訴，惟款項已交付訴外人即被告副總經理陳文楷，非吳鴻明所能掌握；況公共區契約係被告達成合意而簽立，顯見被告亦認為該工程契約有利可圖，始願支付工程款。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商業提供正確之會計資訊、防止商業經營之弊端，非屬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

01 罪，縱認原告代表人違反商業會計法，亦非侵害被告之權
02 益，與被告之損失無因果關係。又被告與訴外人即被告總經理呂金晃、陳文楷及李善民等三人（下稱呂金晃等3人）就
03 本件實際損失已進行協商，並同意以實際受損金額4109萬46
04 00元為和解，被告已受償完畢，自不得再於向原告為抵銷抗
05 辯。另被告於104年6月間遭檢調搜索，已知悉本件相關爭
06 議，陳文楷並於104年9月4日向被告說明始末及洽談和解協
07 議與款項返還事宜，是被告於104年6至9月間早已知悉本件
08 案情，被告遲於109年3月9日始以民事答辯(三)狀辯稱原告
09 應負賠償之責，自己逾侵權行為之2年時效。
10

11 (四)訴之聲明：1.被告應給付洋鴻公司527萬0081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2.被告應給付眾麗公司1299萬3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
15 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業主泰誠公司就系爭工程係於109年7月間進行A6東區驗收作
18 業、109年11月間進行A6西區驗收作業，然迄未進行複驗。
19 系爭工程既未經被告及業主驗收合格、未經管委會點收、原
20 告未出具保固書及繳交保固金，不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10.
21 2項、第9條第2、5、7項、契約工程計價比例表約定，原告
22 不得據之請領剩餘工程尾款。又105年4月間有多次強烈地
23 震，致合宜住宅工程發生樑柱結構受損，而進行結構安全鑑
24 定及補強等二次施工，致延誤交屋時程達2年，是系爭工程
25 係因不可抗力之地震災害致進度延宕，此不可歸責被告，非
26 被告故意不進行後續驗收程序。又上開地震災害雖與原告施
27 作之給排水工程較無關係，惟因原告施工品質低劣，致系爭
28 工程漏水、壁癌等嚴重瑕疵，引發購買戶抗議施工品質，媒
29 體亦大力報導，增加業主及購買戶驗收合格之困難。原告施
30 工品質低劣且未就瑕疵為改善，致迄今仍未完成驗收。

31 (二)被告與眾麗公司簽訂之公共區契約工程總價7775萬元，其中

2696萬6800元，係被告總經理呂金晃及副總經理陳文楷，與原告衆麗公司負責人吳鴻明通謀虛偽所訂立，藉此共同侵佔被告2696萬6800元，共同侵害被告之權利，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2696萬6800元之意思表示為無效，而被告已支付衆麗公司6537萬4949元，已逾實際承攬價5000多萬元。故衆麗公司對被告已無工程款債權存在。又衆麗公司負責人吳鴻明違反商業會計法製作不實發票，致被告依不實發票匯款予衆麗公司，再將虛增工程款交付被告公司經理人，使其侵佔被告所付虛增工程款，致被告受有損害，衆麗公司及負責人吳鴻明與被告之經理人共同侵害被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應對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且衆麗公司及其負責人吳鴻明，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亦對被告負有連帶賠償責任；呂金晃等3人共造成被告至少受有6328萬6800元之損害，雖呂金晃等3人與原告嗣以4109萬4600元為和解，然被告尚有至少2219萬2200元之損害未獲填補，依民法第273條規定，被告仍得向衆麗公司請求賠償並與衆麗公司主張之工程款為抵銷。

(三)被告另得以下列瑕疵修補費用為抵銷：

1.洋鴻公司部分：

原告施作之工程有諸多瑕疵。就ABJ棟工程、CD棟工程等施工瑕疵，被告已於109年9月28日以律師函催告原告於文到三日內就工程瑕疵進行修補；至KL棟工程、S棟工程雖已初驗完成，被告於110年1月14日函文通知原告於文到三日內派員至現場清點瑕疵及修補，原告均未派員修繕，被告方代雇工修補，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該瑕疵修補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並以之與原告請求為抵銷。

2.衆麗公司部分：

公共區工程雖已初驗完成，被告於110年1月14日函文通知原告於文到三日內派員至現場清點瑕疵及修補，然原告未派員修繕，被告方代雇工修補，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該瑕疵修補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並以之與原告請求為抵銷。

01 (四)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02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4 (一)日勝生公司標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工程後，將機電工程部分
05 發包給新亞公司、泰誠公司聯合承攬，新亞公司、泰誠公司
06 再將機電工程發包被告承攬。被告再發包由原告洋鴻公司承
07 攬如附表1項次1至4所列之KL棟工程、S棟工程、ABJ棟工
08 程、CD棟工程，由原告眾麗公司承攬如附表1項次7所示公共
09 區工程，並簽訂如附表1「契約」欄位所示契約。

10 (二)新亞公司、泰誠公司、被告於106年8月1日簽訂機電工程契
11 約繼受協議書，約定就新亞公司與被告簽訂之「新亞建設開
12 發股份有限公司發包工程承攬單」、「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
13 限公司訂貨單」契約，同意將新亞公司於該契約之權利義
14 務，由泰誠公司概括承受（見本院卷四第257至263頁）。

15 (三)洋鴻公司承攬工程部分，KL棟工程（原證1）總價3732萬250
16 0元（未稅），被告已付3597萬4522元（未稅）（原證8），
17 剩餘未付工程款134萬7948元（未稅）（含稅為141萬5345
18 元）；S棟工程（原證2）總價2194萬5000元（未稅），被告
19 已付2154萬9325元（未稅）（原證9），剩餘未付工程款39
20 萬5675元（未稅）（含稅為41萬5459元）；ABJ棟工程（原
21 證3）總價2975萬7000元（未稅），被告已付2678萬1498元
22 （未稅）（原證10），剩餘未付工程款297萬5502元（未
23 稅）（含稅為312萬4277元）；CD棟工程（原證4）總價921
24 萬5000元（未稅），被告已付891萬5000元（未稅）（原證1
25 1），剩餘未付工程款30萬元（未稅）（含稅為31萬5000
26 元），以上未付金額合計527萬0081元（含稅）。

27 (四)眾麗公司承攬工程部分，公共區工程（原證7）總價7775萬
28 元（未稅），被告已付6537萬4949元（未稅）（原證12），
29 剩餘未付工程款1237萬5051元（未稅）（含稅為1299萬3804
30 元）。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起訴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及業主驗收合格，惟被告尚積欠洋鴻公司KL棟工程款141萬5345元、S棟工程款41萬5459元、ABJ棟工程款312萬4277元、CD棟工程款31萬5000元，合計527萬0081元；復積欠衆麗公司公共區工程款1299萬3804元；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0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情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應為：(一)系爭工程是否已達成「業主驗收」、「交屋完成」、「移交管理委員會」之付款條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使前開付款條件不成就，按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認條件已成就，是否有理？原告洋鴻公司請求被告給付KL棟工程款141萬5345元、S棟工程款41萬5459元、ABJ棟工程款312萬4277元、CD棟工程款31萬5000元，有無理由？原告衆麗公司請求被告給付公共區工程款1299萬3804元，有無理由？(二)被告抗辯公共區契約金額應扣減2696萬6800元，有無理由？或被告抗辯得請求原告衆麗公司賠償2219萬2200元以為抵銷，有無理由？(三)原告施作工程有無瑕疵，被告得否請求原告負擔瑕疵修補費用？金額為何？被告瑕疵擔保權利，是否已逾民法第498條瑕疵發見期間，或民法第514條第1項權利行使期間？(四)原告本件請求各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何時起算？茲分論述如下：

(一)系爭工程是否已達成「業主驗收」、「交屋完成」、「移交管理委員會」之付款條件？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使前開付款條件不成就，按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認條件已成就，是否有理？原告洋鴻公司請求被告給付KL棟工程款141萬5345元、S棟工程款41萬5459元、ABJ棟工程款312萬4277元、CD棟工程款31萬5000元，有無理由？原告衆麗公司請求被告給付公共區工程款1299萬3804元，有無理由？

1.依系爭契約第4條付款辦法第10項、第10.2項約定：「10.驗收完成：10%，月結30天期票。…10.2業主複驗合格，簽有工程保固切結書後才得以付款。」（見新北卷第27、59、87、113、195頁），及第9條工程驗收第2、5、7項約定：

「2. 本工程施工中或部分完工，乙方應充分配合便於甲方或甲方業主之檢驗工作，全部完工由甲方會同業主派員初步驗收與複驗，經由甲方業主發給甲方正式驗收合格證件後，乙方施工之工程始認為合格。…5. 全部驗收完畢乙方須依所施工範圍做完工資料、竣工圖、測試報告、保固書、操作說明等，乙方才得申請尾款。…7. 針對初驗所有不符合本合約本旨不合格部分，乙方應於甲方規定之期間內完成重做或修補，並即報請甲方複驗。複驗合格後，乙方應一併將保固書2份及工程總價10%工程保固票交付甲方始得請領工程尾款。」（見新北卷第30、62、90、116、198頁），是系爭工程完工經甲方（即被告）之業主（即新亞公司）驗收合格，被告出具保固書、保固票後，原告洋鴻公司及衆麗公司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10%工程款。

2. 次依系爭契約所附之「電力各棟工程計價比例表」、「消防各棟工程計價比例表」、「給排水各棟工程計價比例表」記載：「保留款10.00%：『業主驗收--（自主檢查及工地複查缺失完成）：3%』，『交屋完成--依實際交屋數1/4放款一次：5%』，『移交管理委員會--手續及用印完成：2%』」（見新北卷第46至48、76至78、104、130、216至218頁），可知系爭工程經「業主驗收」後，原告洋鴻公司及衆麗公司得請求剩餘10%保留款中剩餘3%工程款；「交屋完成」後，得請求其中剩餘5%工程款；「移交管理委員會」後，得請求剩餘2%工程款。

3. 經查，新亞公司、泰誠公司、被告於106年8月1日簽訂機電工程契約繼受協議書，約定就新亞公司與被告簽訂之「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包工程承攬單」、「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訂貨單」契約，同意將新亞公司於該契約之權利義務，由泰誠公司概括承受（見本院卷四第257至263頁），可認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時，契約約款所定之業主應為新亞公司，先予敘明。

次觀之新亞公司於111年5月13日函覆本院（111）P1700字第

0345號函（下稱新亞111年5月13日函）記載：「說明：…
二、…（四）系爭工程驗收之時間點如下：（1）系爭工程
於104年4月20日受花蓮外海地震影響需進行結構補強，並展
延使用執照取得期限。系爭工程於結構補強前，為釐清責任
歸屬及避免已施工完成之結構遭補強作業破壞，日勝生公司
及JV團隊曾就系爭工程辦理初驗及初驗之複驗，後續則由業
主日勝生公司與JV協議，由泰誠公司全權負責系爭工程補強
作業，系爭工程辦理初驗及初驗之複驗時間點如下：『A6東
區：初驗時間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初驗之複驗時
間105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A6西區：初驗時間104
年11月9日至105年3月31日，初驗之複驗時間105年6月1日至
105年7月15日。』（見本院卷四第379頁）；及日勝生公司1
05年6月1日至105年7月15日A6東區初驗複驗紀錄記載：
「[初驗複驗結果]：1. 本次辦理A6東區2F以上合宜戶、2F以
上合宜出租戶、1F店鋪及辦公室、大小公設（土建及機電）
及景觀初驗缺失大部分均已改善完成，尚未改善完成項目
（計68項）經甲（即日勝生公司）、乙（即新亞公司及泰誠
公司）雙方同意，配合甲方後續補強作業完成後，並於交屋
前改善完成，詳如附件。2. 依工程契約第15條驗收程序配合
管委會或所有權人交屋驗收合格後方得視為正式驗收合
格。」，及A6西區初驗複驗紀錄記載：「[初驗複驗結果]：
1. 本次辦理A6西區2F以上合宜戶、2F以上合宜出租戶、1F店
鋪及辦公室、大小公設（土建及機電）及景觀初驗缺失大部
分均已改善完成，尚未改善完成項目（計134項）經甲、乙
雙方同意，配合甲方後續補強作業完成後，並於交屋前改善
完成，詳如附件。2. 依工程契約第15條驗收程序配合管委會
或所有權人交屋驗收合格後方得視為正式驗收合格。」（見
新亞111年5月13日函附光碟檔案證物8、證物9）可知，合宜
住宅工程業已於105年7月15日完成驗收複驗作業，僅係尚有
部分合宜住宅工程之缺失，延後至「交屋」程序前，再為改
善。此項缺失延後改善，係因配合日勝生公司辦理「後續補

01 強作業」所生，應非可歸責於原告，是可認原告施作之系爭
02 工程已於105年7月15日完成「業主驗收」作業程序。
03 又依被告現場工程人員即證人簡孝宇證稱：「（問：有沒有
04 擔任102年至104 年間，同開公司於浮洲合宜住宅A6西區公
05 共區域工程之監工人員？）有。」、「（問：上開工程是否
06 由衆麗公司施作？是否已完工驗收？何時驗收？就此工程，
07 被告公司之業主為何公司？）是，並已驗收完成，是在103
08 年左右驗收完成。被告的業主為新亞公司。」、「（問：該
09 業主公司是否有參與驗收程序？衆麗公司是否修補完成？）
10 有參與，衆麗公司亦已修補完成。」、「（問：你所稱曾與
11 原告衆麗公司施工人員、業主一起就衆麗公司施作工程作驗
12 收，其驗收流程為何？）當時我代表同開公司做驗收，我們
13 會做一些測試，測試功能性，若是機電的話，就是要測試迴
14 路，以確認功能是正常的，還有測發電機、ATS 的接換器，
15 還有包含消防火警的部分，就是要確認上述這些項目是否會
16 正常運轉，當時測試有正常運轉。就沒有正常運轉的部分，
17 我們就先請衆麗公司再修復看是哪裡出了問題，衆麗公司修
18 好後就通知我們同開公司，我們同開公司再會同業主新亞公
19 司再去做複驗，複驗時就都可以正常運作了。」（見本院卷
20 四第220至221、225頁），及依被告現場工程人員即證人張
21 勝智證稱：「（問：有沒有擔任102年至104 年間，同開公
22 司於浮洲合宜住宅A6西區K、L、S棟工程之監工人員？）
23 有。」、「（問：上開工程是否由洋鴻公司施作？是否已完
24 工驗收？何時驗收？就此工程，被告公司之業主為何公
25 司？）是。有經過完工驗收，驗收時間是104至105年左右，
26 確切時間我已經不記得了。就此工程同開公司的業主是新亞
27 公司，但該案是新亞公司與泰誠公司聯合承攬的，但我們的
28 業主算是新亞公司。」、「（問：業主新亞公司是否有參與
29 驗收程序？洋鴻公司是否修補完成？）有。洋鴻公司有做修
30 補，修補亦均完成了，也通過驗收了。」（見本院卷第226
31 頁），益徵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施作，並經被告及業主驗

01 收完成。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0%保留款中之3%「業主
02 驗收」款。

03 4.次查，系爭契約第10條工程保固第2項約定：「2.保固期限
04 規定如下：工程、設備保固期限2年，管線保固期限2年。保
05 固起始日以業主驗收合格之日開始，惟因瑕疵無法使用期間
06 不予記入。」（見新北卷第31、62、90、116、199頁），是
07 系爭工程保固期自業主驗收合格日起算，保固期為2年。而
08 系爭工程於105年7月15日經業主驗收合格，詳如前述，則自
09 當日起算2年保固期，至107年7月14日屆滿。又系爭契約各
10 棟工程計價比例表約定之「交屋完成」（給付剩餘5%工程款）
11 、「移交管理委員會」（給付剩餘2%工程款），應係
12 預定於2年之保固期間，於辦理「交屋完成」或「移交管理
13 委員會」程序時，若發現系爭工程之瑕疵，原告即應依被告
14 之通知，修補購買戶或管委會發現之瑕疵。是被告應於2年
15 之保固期間內完成「交屋完成」或「移交管理委員會」程
16 序，若保固期屆滿後，原告已無庸再對嗣後進行之「交屋完
17 成」或「移交管理委員會」程序中，所發現之瑕疵進行改
18 善。亦即，倘被告未能於保固期間內進行「交屋完成」或
19 「移交管理委員會」程序，原告既已無保固責任，自無庸再
20 配合被告辦理「交屋完成」或「移交管理委員會」程序，是
21 原告至遲應於保固期滿後，即107年7月15日，得請求被告給
22 付「交屋完成」之剩餘5%工程款、「移交管理委員會」之
23 剩餘2%工程款。另系爭工程之保固期既已屆滿，保固責任
24 已免除，原告亦無庸再提出保固書或繳交保固金，併予敘
25 明。

26 5.又查，洋鴻公司承攬工程部分，被告剩餘未付KL棟工程款14
27 1萬5345元、S棟工程款41萬5459元、ABJ棟工程款312萬4277
28 元、CD棟工程款31萬5000元，合計527萬0081元；衆麗公司
29 承攬公共區工程，被告剩餘未付款為1299萬3804元，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故原告洋鴻公司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
31 告給付527萬0081元，應屬有據。原告衆麗公司依系爭契約

01 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299萬3804元，亦屬有據。

02 (二)被告抗辯公共區契約金額應扣減2696萬6800元，有無理由？

03 或被告抗辯得請求原告眾麗公司賠償2219萬2200元以為抵
04 銷，有無理由？

05 1.被告抗辯公共區契約金額應再扣減2696萬6800元，並無理
06 由：

07 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
08 效。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依公共區契約
09 第3條約定：「承攬總價：新台幣77,750,000元整（未
10 稅）」（見新北卷第195頁），是公共區契約約定之承攬總
11 價為7775萬元（未稅）。惟該契約總價係由被告公司總經理
12 呂金晃、副總經理陳文楷與原告眾麗公司代表人吳鴻明，以
13 虛偽墊高工程款2696萬6800元（未稅）方式所議定，此為原
14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01頁），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法
15 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附表六之一（事實一、
16 （六）呂金晃等人共同使同開公司為墊高價格交易）編號
17 2：「合宜住宅大工項目」、「不法交易情形：墊高工程
18 款」、「真實工程款：5078萬3200元（合約金額扣除價
19 差）」、「虛偽交易或墊高價格後之工程款：7775萬元」、
20 「價差：2696萬6800元」、「呂金晃等人所取得之回扣金
21 額：2696萬6800元」（見本院卷四第88頁），自堪信為真
22 實。是兩造相關人員於議定系爭契約時，真實合意之契約承
23 攬金額應為5078萬3200元（未稅），墊高之價差2696萬6800
24 元（未稅）實際上係為交回呂金晃、陳文楷等人之回扣，實
25 際上亦以交回，真實性質並非承攬報酬，是兩造人員對於該
26 墊高之價差2696萬6800元（未稅）通謀而為虛偽為承攬報酬
27 之一部分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無效。故公共區契約金額
28 實際上應為5078萬3200元（未稅）。次查，原告收受公共區
29 工程款後，業將其中墊高之價差2696萬6800元（未稅）交回
30 呂金晃、陳文楷等人，如前所述，是被告尚餘未付工程款12
31 99萬3804元（含稅）之性質，應均屬公共區契約真實承攬報

01 酬範圍。故原告眾麗公司應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1299萬3804元（含稅）；被告辯稱公共
03 區契約金額應再扣減2696萬6800元，自無可採。

04 2.被告抗辯得請求原告眾麗公司賠償2219萬2200元以為抵銷，
05 並無理由：

06 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
07 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44
08 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損害賠償之
09 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成立要件，蓋侵權行為之責任，以彌
10 補損害為目的，倘無損害，則行為雖違法，亦不發生損害賠
11 償問題。經查，依呂金晃、陳文楷、李善民等三人於108年5
12 月26日提出予被告之代持款項返還說明記載：「…如依本案
13 檢察官起訴書所述，有二種情境：…情境二：就檢察官起訴
14 書收入明細表所示總收入為86,075,200元，與本案無關總金
15 額為22,844,000元，故與本案有關收入金額應為63,231,200
16 元。另就檢察官起訴書已支出明細表所示總支出為89,972,5
17 00元，但用途明確支出金額為（亦即與本案有關支出金額）
18 32,136,600元。故由上統計得知與本案有關收入金額為63,2
19 31,200元，用途明確支出金額為（亦即與本案有關支出金
20 額）32,136,600元，故尚代持31,094,600元須返還。吾等三
21 人願以最大誠意，一本初衷為公司立場及利益著想，經與律
22 師討論後，願以上述情境二尚代持之31,094,600元為基礎，
23 加上先前所提工作報告內容中有爭議之私人名義借款10,00
24 0,000元，由吾等三人自籌現金合計41,094,600元返還予公
25 司，此已表達對公司之最大誠意，祈請能獲公司接受並達成
26 協議，…」（見本院卷四第496至497頁）。嗣被告與呂金
27 晃、陳文楷、李善民等三人，以上開代持款項返還說明為基
28 礎，於108年6月21日達成之協議書記載：「鑒於，現繫屬於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0號刑事案件所涉及
30 之事件（下稱「本協議事件」），甲方（即被告）已收悉乙
31 （即呂金晃）、丙（即陳文楷）、丁方（即李善民）所提工

01 作報告，內容所述已充分理解與體諒，故雙方已達成協議，
02 茲特立本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並同意條款如后：
03 一、本協議之範圍僅包含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金重訴
04 字第10號刑事案件乙方、丙方、丁方共同參與之『新世紀公
05 司二廠工程案』、『合晶公司龍潭廠工程案』、『昱成公司
06 苗栗廠案』、『浮洲合宜住宅案』。二、乙方、丙方、丁方
07 同意連帶給付甲方因本協議事件取得之款項，共新台幣41,0
08 94,600元整。…五、本協議書自簽訂時起生效，甲方、乙
09 方、丙方、丁方拋棄其餘一切請求權（包括但不限於民事損
10 害賠償請求權、刑事告訴權）。」（見本院卷一第397
11 頁）。足徵呂金晃、陳文楷、李善民等三人就其等所收受
12 「新世紀公司二廠工程案」、「合晶公司龍潭廠工程案」、
13 「昱成公司苗栗廠案」、「浮洲合宜住宅案」（即本件公共
14 區工程）之回扣3109萬4600元，已達成協議全數返還予被
15 告，故被告就公共區工程所受之損害，業已完全獲償，其損
16 害已填補，亦無損害可言，即不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故被
17 告主張衆麗公司應賠償被告2219萬2200元，並以之為抵銷之
18 抗辯，難認有據。

19 (三)原告施作工程有無瑕疵，被告得否請求原告負擔瑕疵修補費
20 用？金額為何？被告瑕疵擔保權利，是否已逾民法第498條
21 瑕疵發見期間，或民法第514條第1項權利行使期間？

22 1.被告主張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瑕疵，業據提出K棟報修統計
23 表及報修單、L棟報修統計表及報修單、ABJ棟修繕追蹤明細
24 表及報修單、D棟修繕追蹤明細表及報修單（見本院卷二之
25 附件1至4）等為證。然查，被告主張上開附件1至4之瑕疵，
26 係各購買戶發現之瑕疵，而由被告自行僱工修繕等語（見本
27 院卷一第315頁），惟被告並未舉證上開附件1至4所列維修
28 項目，屬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瑕疵，復未見被告有定期限催
29 告原告辦理該等瑕疵之修補，自不得請求原告負擔該等瑕疵
30 修補費用。

31 2.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

01 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
02 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定
03 作人請求承攬人負瑕疵擔保責任之期間，分為瑕疵發見期間
04 及權利行使期間。前者謂定作人非於其期間內發見瑕疵，不
05 得主張其有瑕疵擔保權利之期間，民法第498條至第501條之
06 規定屬之。後者指擔保責任發生後，定作人之權利應於一定
07 期間內行使，否則歸於消滅之期間，民法第514條之規定屬
08 之（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903號、90年度台上字第481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工程於105年7月15日經業主驗收起算
10 保固期2年，至107年7月14日保固期屆滿，已如前述。是系
11 爭工程之瑕疵發見期間為105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4日，若
12 逾107年7月14日以後方發見瑕疵，被告不得再主張有瑕疵擔
13 保權利。又被告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
14 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期間，最晚應在保
15 固期屆滿日即107年7月14日後1年，即108年7月14日前行
16 使。而查，被告主張上開附件1至4之瑕疵，附件1之申報修
17 繕期間為107年5月29日至108年12月21日間、附件2之申報修
18 繕期間為107年3月1日至108年12月4日間、附件3之申報修繕
19 期間為107年3月19日至108年12月18日間、附件4之申報修繕
20 期間為107年6月9日至108年10月7日間，是上開107年7月14
21 日後方發見之瑕疵，已逾瑕疵發見期間，被告不得再主張瑕
22 疵擔保權利。至上開107年3月1日至7月14日期間所發見瑕疵
23 部分，依民法第514條第1項規定，應於瑕疵發見後1年間行
24 使此部分瑕疵擔保請求權，然被告遲於109年2月6日始為請
25 求，其瑕疵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已逾1年
26 而消滅。

27 3.被告另主張於109年9月28日、110年1月14日函文原告洋鴻公
28 司（見本院卷三之附件11、13），於110年1月14日函文通知
29 原告衆麗公司（見本院卷三之附件14），應於文到三日內派
30 員至現場清點瑕疵及修補等語。然查，被告上開函文所列瑕
31 疵，係於109年8月至11月間所發見之瑕疵，此等瑕疵之發見

01 日，已逾前述瑕疵發見期間末日即107年7月14日，故被告已
02 不得再主張原告應負此部分瑕疵擔保責任。

03 (四)原告本件請求各款項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何時起算？

04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9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2.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洋鴻公司763萬0996
11 元、衆麗公司1237萬5051元。其中洋鴻公司原請求763萬099
12 6元（未稅），嗣後以108年12月30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撤
13 回請求附表1項次5至6工程款，並追加未付KL棟工程款、S棟
14 工程款、ABJ棟工程款、CD棟工程款之營業稅（見本院卷一
15 第25至29頁），故就洋鴻公司得請求上開工程之未稅工程款
16 501萬9125元部分，應以原起訴狀送達（108年9月11日，見
17 新北卷第239頁）翌日即108年9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18 至上開工程款之營業稅25萬0956元部分，應自108年12月30
19 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108年12月30日，見本院
20 卷四第515頁）翌日即108年12月31日起算。至衆麗公司請求
21 部分，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公共區工程未稅之工程款1237萬
22 5051元，嗣以108年12月30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追加請求
23 該工程款之營業稅，變更請求金額為1299萬3804元（見本院
24 卷一第25至29頁），故就衆麗公司得請求公共區工程之未稅
25 工程款1237萬5051元部分，應以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8年9
26 月1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至該工程款之營業稅61萬8753元
27 部分，應自108年12月30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送達被告翌
28 日即108年12月31日起算。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洋鴻公司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527萬0081元，及其中501萬9125元自108年9月12日起，其
31 餘25萬0956元自108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眾麗公司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給付1299萬3804元，及其中1237萬5051元自108年9
04 月12日起，其餘61萬8753元自108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6 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
08 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
09 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
10 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12 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5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陳玉瓊